

##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7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8100305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認定標準研商會議（第4場）－「殯葬與宗教、水利與廢棄物處理」

開會時間：108年1月11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6樓601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6樓）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聯絡人及電話：技士林妍均02-8771-2963  
yenchun@cpami.gov.tw

出席者：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民政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系、本署下水道工程處、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簡任技正文弘、朱科長偉廷）

列席者：

副本：本署秘書室、綜合計畫組第二科(含附件)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請攜帶與會。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另本署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認定標準  
研商會議（第4場）議程  
- 「殯葬與宗教、水利與廢棄物處理」**

**壹、背景說明**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經立法院於104年12月18日三讀通過，並經行政院定自105年5月1日起施行。依本法第45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第1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第2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第3項）」，是以，於本法施行後6年內，全國非都市土地將依據本法進行管制。

國土計畫法施行後，在「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將土地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四種功能分區並予以分類，藉此引導不同土地使用至適當空間區位，惟考量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仍可能對環境造成外部影響，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予適度審查，故依本法第24條第1項規定，於符合第21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原則下，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應由申請人檢具第26條規定之書圖文件申請使用許可；其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部刻依前開規定研訂「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認定標準」（草案），為使前開內容更臻完善，後續將針對各種使用計畫性質邀請有關機關進行討論（如表1），俾本法施行後得以順利銜接管制。

本次會議議題就「殯葬使用」、「宗教使用」、「廢棄物清理或廢(污)

水處理使用」、「水利使用」、「水資源或滯洪池開發」之一定規模認定標準及「開發殯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廢棄物封閉掩埋場、廢棄物焚化處理廠等鄰避性設施」之性質特殊進行討論。

表 1 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認定標準研商會議排程

項次	會議時間	討論主題	使用計畫性質
1	107.11.26 (一) 上午	農、林業發展與 動物保護	1. 農、林、畜養生產或其必要製造、 儲銷設施或動物收容使用
		住宅	2. 住宅社區
2	107.12.17 (一) 上午	商業與工業發 展	1. 工(產)業產製研發設施 2. 商業服務使用
		礦業、土石採 取、溫泉	3. 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與土石 方處理 4. 採礦、採取土石、溫泉(性質特 殊)
3	107.12.22 (六) 上午	觀光、文化、教 育與遊憩發展	1. 觀光遊憩使用 2. 高爾夫球場 3. 學校 4. 機關(構)或館場園區使用
4	108.1.11 (五) 上午	殯葬與宗教	1. 宗教使用 2. 殯葬使用(含一定規模及性質特 殊 2 類)
		水利與廢棄物 處理	3. 水利使用 4. 水資源或滯洪池開發 5. 廢棄物清理或廢(污)水處理使用 6. 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廢棄物封閉 掩埋場、廢棄物焚化處理廠等鄰 避性設施(性質特殊)
5	108.1.21 (一) 下午	交通、氣象與通 訊設施	1. 交通使用 2. 氣象通訊使用
		能源與國防警 消安全	3. 能源使用 4. 國防警消安全使用 5. 煉油廠(性質特殊)

項次	會議時間	討論主題	使用計畫性質
6	108.2.14 (四) 下午	海洋資源使用 與填海造地	1.海洋資源使用行為 2.海洋資源地區使用可能具有改變地形地貌、擾動當地生態環境，或與海洋資源地區分類具衝突疑慮 3.實施填海造地工程
7	108.2.25 (一) 下午	綜合型使用	森林遊樂區、休閒農業設施、工商綜合區……等。

## 貳、使用許可之一定規模認定標準

### 一、一定規模之意涵

一定規模係指從事屬於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所容許之免經申請同意及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其使用土地面積達一定規模之認定標準者應進行使用許可審議，以避免因使用規模造成周邊土地相容性問題及外部影響（如交通、景觀、公共設施……等）。有關一定規模之認定標準，目前係以「用地面積」為主要檢核標準。

### 二、一定規模認定標準研訂原則

針對使用許可之規模訂定原則說明如下（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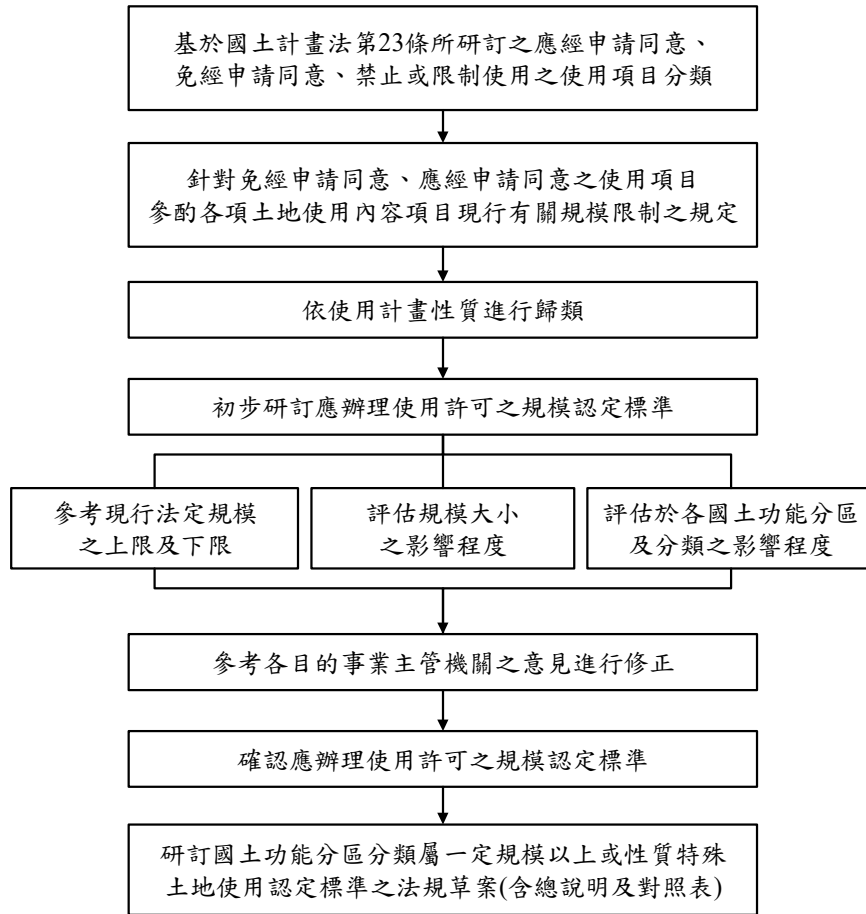


圖 1：使用許可規模訂定原則

(一) 一定規模認定標準訂定與國土計畫法土地使用容許使用項目之關係

依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規定略以：「於符合第 21 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原則下，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使用許可係基於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所研訂之應經申請同意、免經申請同意、禁止或限制使用之使用項目分類為基礎，訂定下列相關原則：

1. 由國土功能分區下 64 種容許使用項目（詳參後附表 2）歸納為 20 項使用性質（海洋資源地區另訂），即每一使用性質可對應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項目」。
2. 申請使用許可案件應載明其使用項目及細目，其使用項目及細目得否納入使用計畫申請使用，依管制規則「各功能分區容許使

用項目及其細目」及下列原則辦理：

- (1) 項目或細目均屬免經申請同意者「●」，原則免申請使用許可，惟考量其使用性質屬大規模設施型使用（行政設施、衛生及福利設施、安全設施、住宅、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生物科技產業設施、旅館、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等），仍應申請使用許可。
  - (2) 項目或細目均屬應經申請同意者「○」，或項目或細目部分屬應經申請同意部分屬免經申請同意者，達一定規模均應申請使用許可。
  - (3) 項目或細目屬不允許使用者「×」，即不允許申請使用許可或納入使用許可細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在此限：
    - A. 申請使用許可之使用細目，如為使用許可所規定之必要項目，包括道路、滯洪、綠地、緩衝帶、景觀道路、水土保持、污水處理、自來水、電力、電信、公用設備、停車場等必要公用設備及公共設施，或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同意之與申請使用主體具有必要性之使用項目者，不受不允許使用者「×」之限制，惟前開例外允許之使用項目，不得超過申請使用許可面積 30%。
    - B. 屬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5 項規定之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因得於各功能分區申請使用者，免再檢視是否符合「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及其細目」，惟只要達第 24 條所訂一定規模或性質特殊之規定，均應申請使用許可。
3.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示，城 2-3 應具備具體開發計畫，循都市計畫法或使用許可程序辦理，而農 4 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故城 2-3 或農 4 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

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申請使用許可者，應依各級國土計畫內容辦理。

## (二) 依使用計畫性質進行歸類

根據國土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之案件，應檢具申請書及使用計畫等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爰以該「使用計畫」性質為訂定規模認定標準之依據。考量使用計畫常涉及數個土地使用項目或細目，若單以使用項目或細目研訂規模標準恐為繁雜，宜以整體性之使用計畫作為評估標準，爰使用計畫之認定係以「主要使用項目」為主，並包括相關附屬設施，及依使用許可審議所要求規劃之公共設施。

## (三) 使用許可規模認定標準

### 1. 參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模限制之規定

參酌國內現行有關規模限制之相關法令條文，包括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工商綜合區設置方針及申請作業要點，以及其他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等，分別整理目前相關法令對於該土地使用內容項目之規模上限與規模下限，作為研訂標準之參據。

### 2. 評估規模大小之影響程度

使用許可規模研訂之目的，係為避免具相當規模之土地使用對於周邊環境產生一定衝擊，將以區域整體發展思考，透過審議機制審查使用計畫之合理性。相對而言，部分土地使用無規模外部性影響，如農作使用、林業使用等，該等使用對於周邊環境無太大衝擊，進而不予研訂使用許可之規模，亦即該土地使用項目無須申請使用許可。

### 3. 參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

由於各項土地使用項目內容所涉及之事業，係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範圍，針對所訂使用計畫及規模透過問卷調查方式，廣泛蒐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並作為修正該標準之參考。

### 4. 就同一功能分區不同使用性質之規模標準進行調整

針對前開原則初訂一定規模認定標準後，就同一功能分區不同使用性質之規模認定再行檢核調整，其相關說明如下：

#### (1) 最小規模採以 2 公頃進行規範

依現行開發許可之使用，除開發計畫主體所需面積，計畫總面約有 30% 作為公共設施使用，倘未來使用許可規模訂定為 1 公頃，扣除相關公共設施，主要使用性質可利用之面積甚小，爰參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辦理開發許可之最小規模，國土計畫法之使用許可最小規模將採以 2 公頃訂之。

#### (2) 外部影響程度及使用相容性

針對目前歸納之 20 項使用計畫性質就其外部影響程度進行歸類：

**外部影響程度高者**，包含工（產）業產製研發使用、殯葬使用、廢棄物處理或防治設施、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與土石方處理等 4 項使用性質，因其所產之噪音、污染、鄰避性等特性，該等規模門檻將設定為最低 2 公頃，儘可能透過許可審議降低其外部衝擊。

**外部影響次高者**，包含住宅社區、商業服務使用、觀光遊憩設施、宗教建築、交通使用、農、林、畜養之必要製造、儲銷設施或動物保護設施等 6 項使用性質，主要影響為設施量體產生活動行為、交通量、鄰近公共設施之影響，其中農業使用或動物保護設施較為特殊，因該使用性質具有製造性質，又比工業使用影



響更小，爰歸類於影響次低範疇。

外部影響程度一般者，包含氣象通訊設施、水利設施、能源設施、與國防警消安全設施、機關（構）或館場園區使用等5項使用性質，因其使用性質多屬公共設施或具公益性，爰調整規模門檻設定為最高。

### (3) 實際及法令使用規模

部分使用性質（高爾夫球場、水資源或滯洪池開發、學校），將依據其實際使用規模及目的事業法令訂有較大限制規模者，就其規模門檻再酌予提高，以符合實際狀況。

經上述相關原則綜整及歸納後，相關使用性質一定規模以上之土地使用認定標準（草案）如下：

表3 一定規模以上之土地使用認定標準表

單位：公頃

使用性質		容許使用項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1	殯葬設施 <sup>備註1</sup>	殯葬設施	2	2	2	—
2	廢棄物清理或廢(污)水處理使用	廢棄物清理設施	2	2	2	—
		廢(污)水處理設施				
3	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與土石方處理	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2	2	2	—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				
4	工(產)業產製研發使用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2	2	5	—
		工業設施				
		工業社區				
		生物科技產業設施				
		鹽業設施				
		窯業使用及其設施				
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						
5	交通使用	運輸設施	2	2	5	
		運輸服務設施				
		停車場				
		貨櫃集散設施				
6	商業服務使用	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2	2	5	—
7	觀光遊憩使用	旅館	2	2	5	—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使用性質		容許使用項目	國土保育 地區	農業發展 地區	城鄉發展 地區	海洋資源 地區
		遊憩設施				
		戶外遊憩設施 (不含高爾夫球場)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水岸遊憩設施				
8	宗教使用	宗教建築	×	2	5	—
9	住宅社區	住宅	×	3	5	—
10	農、林、畜養生產 或其必要製造、儲 銷設施或動物保 護設施	農作產銷設施	3	5	2	—
		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畜牧設施				
		水產養殖設施				
		林業設施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11	氣象通訊使用	氣象設施	5	5	5	—
		通訊設施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12	水利使用	水利設施(不含水資源或滯 洪池開發)	5	5	5	—
		自來水設施				
		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 關核准者				
13	能源使用	電力設施	5	5	5	—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4	國防警消安全使 用	國防設施	5	5	5	—
		安全設施				
15	機關(構)或館場 園區使用	行政設施	2	5	5	—
		文化設施				
		教育設施(不含學校)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 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 等相關設施				
		衛生及福利設施				
16	高爾夫球場	—	×	×	10	—
17	水資源或滯洪池 開發	水利設施(蓄水、供水、抽 水、引水等設施、防洪排水 設施)	10	10	10	—
18	學校	—	10	10	10	—
19	海洋資源使用行 為	專用漁業權範圍、水域遊憩 活動範圍、航道及其疏濬工	—	—	—	5

使用性質	容許使用項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程範圍、錨地範圍、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20 綜合型使用	—	2	5	5	—

備註：

1. 殯葬設施訂有一定規模之使用細目為骨灰（骸）存放設施、禮廳及靈堂；其餘細目使用屬性質特殊。
2. 本表將配合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研訂之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之容許使用情形予以調整。

## 參、使用許可之性質特殊認定標準

### 一、性質特殊土地使用之訂定原則

土地使用行為有以下性質者，不論規模大小，應申請許可：

- (一) 具有擾動重要自然資源地形地貌疑慮者。
- (二) 造成動植物生態環境之污染外部性疑慮者。
- (三) 影響周遭生活環境品質疑慮者。
- (四) 影響民眾生命健康與公共安全疑慮者。
- (五) 地表下使用具有影響鄰地之疑慮者。

### 二、性質特殊之認定標準

表 4 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認定標準

性質特殊認定標準	容許使用項目	使用細目	對應原則
1. 實施填海造地工程	—	—	擾動重要自然資源地形地貌疑慮

性質特殊認定標準	容許使用項目	使用細目	對應原則
2. 海洋資源地區使用可能具有改變地形地貌、擾動當地生態環境，或與海洋資源地區分類具衝突疑慮	非生物資源利用	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	1. 使用行為具設置人為設施，且按立體使用程度，使用海床、底土、水體、水面者，具有擾動地形地貌之疑慮 2. 造成動植物生態環境之污染外部性疑慮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	
		採礦相關設施設置	
		海水淡化設施設置	
	港埠航運	港區興建	
	工程相關使用	海堤	
		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	
		跨海橋樑	
其他工程使用（依計畫內容判定）			
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排洩		
	海洋棄置		
3. 設置煉油廠	—	—	影響民眾生命健康與公共安全疑慮
4. 殯葬、廢棄物清理使用	殯葬設施	公墓、殯儀館、火化場	影響周遭生活環境品質疑慮者
	寵物骨灰灑葬區	寵物骨灰灑葬區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廢棄物處理設施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指廢棄物處理之中間處理及最終處置行為）	
5. 採礦、採取土石、溫泉	礦石開採及其設施	1. 探採礦 2. 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3. 臨時性工寮、炸藥庫 4. 水土保持設施 5. 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 6. 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 7.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1. 擾動重要自然資源地形地貌疑慮 2. 地表下使用具有影響鄰地之疑慮
	採取土石	1. 土石採取 2. 土石採取場 3. 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 4. 水土保持設施 5. 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其一貫作業之預拌混凝土場、瀝青拌合場（包括純以外購砂石	

性質特殊認定標準	容許使用項目	使用細目	對應原則
		碎解洗選場設置及其儲運、堆置) 6. 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 參、討論議題

### 議題一：「宗教使用」計畫之一定規模認定標準是否妥適？

#### 說明：

一、對應本法第 23 條所研訂之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之容許使用情形（詳表 2），將相關容許使用項目予以歸納整併。

有關「宗教使用」計畫係為容許使用項目表中「宗教建築」，其包含「寺廟」、「教會（堂）」、「其他宗教建築物」等 3 項細目。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模限制之規定及實際使用情形

#### （一）相關法令之限制

表 5 宗教使用各種使用項目之法定面積限制表

使用項目	法定面積	法源依據
宗教使用	土地面積達 2 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
	申請土地變更為特定專用區，其面積達 2 公頃以上者，民政單位(機關)審查興辦事業計畫書之事項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
	文教建設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四、宗教之寺廟、教堂，其興建或擴建符合第二款第一目至第六目規定之一，或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5 公頃以上。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3 條

#### （二）問卷調查有關機關建議調整規模之意見

表 6 有關機關問卷調查意見

機關名稱	意見
內政部民政司	無意見。
苗栗縣政府	1. 考量山坡地之農業發展地區多有興辦宗教建築案例，應評估是否較現行管制規則第 11 條寬鬆。 2. 原訂農業發展地區 5 公頃之規模建議調降為 2 公頃。

### 三、各功能分區一定規模認定標準

#### 國土保育地區：不允許使用

(一) 定義：於國土保育地區不允許「宗教建築」使用。

#### 農業發展地區：2 公頃

(一) 定義：於農業發展地區從事本案容許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經規模累計後達 2 公頃以上者，應予申請使用許可。

(二) 得提出申請使用許可之項目：就表 2 所列容許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之申請，容許使用細目包含寺廟、教會(堂)、其他宗教建築物，主要以農 4 為容許使用之地區。

使用性質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規模
宗教使用	宗教建築	寺廟	2 公頃
		教會(堂)	
		其他宗教建築物	

(三) 一定規模訂定說明

農業發展地區以維持農業使用為原則，宗教建築主要容許使用於農 4 地區，以服務鄉村區、原民聚落民眾信仰之所需。循往例有關宗教性質之開發許可案，其區位多偏屬環境敏感或景色優美之處，考量宗教建築往往吸引大批信眾前往，且建築多大幅度整地，對環境有一定外部影響程度，爰參考過去實務審查經驗及苗栗縣政府問卷意見，基於農業發展地區特性，調整降土地使用面積達「2 公頃」應申請使用許可。

**城鄉發展地區：5 公頃**

- (一) 定義：於城鄉發展地區從事本案容許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經規模累計後達 5 公頃以上者，應予申請使用許可。
- (二) 得提出申請使用許可之項目：容許使用項目包含寺廟、教會(堂)、其他宗教建築物，容許使用主要位於城 2-1 及城 3 地區。

使用性質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規模
宗教使用	宗教建築	寺廟	5 公頃
		教會(堂)	
		其他宗教建築物	

(三) 一定規模訂定說明

城鄉發展地區按國土計畫法與全國國土計畫之土地指導原則係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並聚集多數活動人口，其宗教信仰之服務需求較其他功能分區大，爰研訂於城鄉發展地區從事「宗教建築」，其土地使用面積達「5 公頃」應申請使用許可。

**擬辦：**

依本次研訂宗教建築使用計畫之一定規模以上認定標準如無其他修正意見，擬依下表規模辦理，並據以納入「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認定標準」(草案)。

使用性質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宗教建築	×	2 公頃	5 公頃

## 議題二：「殯葬使用」計畫之一定規模或性質特殊認定標準是否妥適？

說明：

一、對應本法第 23 條所研訂之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之容許使用情形（如表 2），將相關容許使用項目予以歸納整併。

有關殯葬使用計畫包含「殯葬設施」及「寵物骨灰灑葬區」容許使用項目，其中「殯葬設施」之「骨灰（骸）存放設施」、「禮廳及靈堂」，考量有單獨設置需求且使用規模較小，訂定使用許可一定規模認定標準；其餘使用項目，考量使用規模較大，且對外衝擊鄰避效應較大，且有影響周遭生活環境品質疑慮，屬性質特殊認定標準。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模限制之規定

（一）相關法令之限制

表 7 殯葬設施之法定面積限制表

使用項目	法定面積	法源依據
殯葬設施	申請開發公墓之土地面積達 5 公頃以上或其他殯葬設施之土地面積達 2 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私立公墓之設置或擴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其設施內容及性質，定其最小面積。但山坡地設置私立公墓，其面積不得小於 5 公頃。	殯葬管理條例
	私立殯葬設施，其最小面積規定如下： 一、公墓不得小於 5 公頃。 二、單獨設置禮廳及靈堂，不得小於 1 公頃。 三、樹葬區、殯儀館或火化場，其面積不得小於 2 公頃。 四、骨灰（骸）存放設施，其面積不得小於 1.5 公頃。但有特殊情形，經生命禮儀所陳報民政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法人或寺院、宮廟、教會設置或擴充私立公墓，	桃園市殯



使用項目	法定面積	法源依據
	其面積規定如下： 一、公墓包含禮廳及靈堂者，不得小於 5 公頃。 二、公墓包含殯儀館或火化場者，不得小於 8 公頃。 三、公墓包含殯儀館及火化場者，不得小於 10 公頃。 四、公墓專供樹葬者，其面積不得小於 2 公頃。	葬管理自治條例
	公墓設置於都市土地者，面積不得小於 1 公頃，設置於非都市土地及山坡地者，不得小於 5 公頃。	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 (二) 問卷調查有關機關之意見

多數機關認同公墓、火化場、納骨塔等鄰避性設施，有影響周遭生活環境品質疑慮，且因民間禁忌易遭居民反對設置，應屬性質特殊，應申請使用許可以減低居民疑慮。

表 8 有關機關問卷調查意見

機關名稱	意見
內政部民政司	無意見。
臺南市政府	殯葬設施應屬性質特殊。

## 三、性質特殊認定標準

(一) 定義：依表 2 所列容許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之申請，從事「公墓」、「殯儀館」、「火化場」，不論規模皆應申請使用許可。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規模	備註
殯葬設施	公墓	性質特殊	限國 2、農 2、農 3、城 3 使用
	殯儀館		
	火化場		

(二) 性質特殊認定標準訂定說明

依據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8 之 1 點規定，申請開發殯葬設施，應考量區位適宜性與說明開發行為對鄰近地區之負面影響及防治措施，殯葬設施（公墓、殯儀館、火化場）設置因相關活動有影響民眾生活環境品質疑慮，且具高度鄰避性，

其影響應不論規模皆需申請使用許可。

另有關「寵物骨灰灑葬區」，考量其與「殯葬設施」(屬人)尚有差異，其實際使用規模、區位鄰避性之影響程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意見，並就該使用項目列屬性質特殊，抑或訂定一定規模認定標準提供相關建議。

#### 四、各功能分區一定規模認定標準

##### 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2 公頃

- (一) 定義：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從事本案容許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經規模累計後達 2 公頃以上者，應予申請使用許可。
- (二) 得提出申請使用許可之項目：就表 2 所列容許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之申請，有關殯葬設施之「骨灰(骸)存放設施」、「禮廳及靈堂」，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2、3 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提出申請。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規模	備註
殯葬設施	骨灰(骸)存放設施	2 公頃	限國 2、農 2、農 3、城 3 使用
	禮廳及靈堂		

##### (三) 規模訂定說明

有關一定規模之「骨灰(骸)存放設施」、「禮廳及靈堂」，依現行相關法令，其最小法定設置面積為 1 公頃以上，考量單獨設置骨灰(骸)存放設施、禮廳及靈堂使用，因仍有舉行奠、祭儀式等人為活動之外部影響，爰參考最小規模訂定原則，訂定本案使用計畫達「2 公頃」應申請使用許可之規模標準。

#### 擬辦：

- 一、有關「殯葬設施」之「公墓」、「殯儀館」、「火化場」，考量具鄰避性而有影響周遭生活環境品質疑慮者，屬性質特殊認定標準，不論規模大小應申請使用許可。

二、有關「殯葬設施」之「骨灰(骸)存放設施」、「禮廳及靈堂」使用計畫訂有一定規模認定標準，擬依下表辦理，如無其他修正意見，並據以納入「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認定標準」(草案)。

使用性質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殯葬設施 (骨灰(骸)存放設施、禮廳及靈堂)	2 公頃	2 公頃	2 公頃

三、有關「寵物骨灰灑葬區」使用計畫性質，認屬性質特殊，或訂定一定規模認定標準，擬依會議結論辦理。倘認定屬使用許可之一定規模，建議依據前開「殯葬設施(骨灰(骸)存放設施、禮廳及靈堂)」認定標準辦理。

### 議題三：「水利使用」計畫之一定規模認定標準是否妥適？

說明：

一、對應本法第 23 條所研訂之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之容許使用情形(詳表 2)，將相關容許使用項目予以歸納整併。

有關「水利使用」使用計畫係將表 2「自來水設施」、「水利設施(不含蓄水、供水、抽水、引水等設施、防洪排水設施、海堤設施)」、「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核准者」等 3 項容許使用項目歸納而成。

另容許使用項目「水利設施」之「蓄水、供水、抽水、引水等設施」、「防洪排水設施」細目使用，考量該等設施屬水資源或滯洪池開發，實際規模甚大，單獨另列使用計畫性質；至該項使用細目之「海堤設施」，因屬線型設施，不納入使用許可管制(惟海洋資源地區之「海堤設施」申請屬性質特殊)。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模限制之規定及實際使用情形

(一) 相關法令之限制

表 9 有關法規涉及水利使用之面積規定

使用項目	法定面積	法源依據
自來水設施 水利設施 其他經河川 或排水管理 機關核准者	淨水處理廠或工業給水處理廠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六)位於山坡地或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面積1公頃以上。(七)位於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且申請開發面積1公頃以上。(八)申請每日設計出水量20萬噸以上。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13條

(二) 實際使用之平均規模

依據問卷調查各相關機關回覆內容，水利使用實際使用規模如下：

表 10 水利使用之實際使用平均面積表

使用項目	實際之平均規模	資料來源
水利設施 (水力利用設施、水運設施、水文觀測設施、其他水利相關設施)	1.青潭堰 19.2 公頃 2.水文觀測設施為水位站，其實際平均規模約為 1 平方公尺(儀器箱佔地面積)。另因水位觀測儀器置於橋面兩側，故不計入面積。	經濟部水利署
自來水及飲用水處理設施	1.視處理能力而定，一般 1-5 萬立方公尺之小型淨水場平均規模為 3 公頃；5-20 萬立方公尺之大型淨水場平均規模為 7-10 公頃，而 20 萬立方公尺以上超過 10 公頃，故建議實際之平均規模為 10 公頃。 2.公館淨水場 13 公頃	

(三) 問卷調查有關機關建議調整規模之意見

表 11 有關機關問卷調查意見

機關名稱	意見
經濟部水利署	1.「水利設施」之設置均依水利相關法規，由主管機關就設置目的、位置、規模、型式，依水源河道渠管路等因素綜合評估審核通過方得設置。「水利設施」與「自來水及飲用處理設施」於「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

機關名稱	意見
	<p>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在不同國土區位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的規模有所認定，足見該法已針對國土利用的開發規模有所規範及預先因應。</p> <p>2. 相較於台電設置之電廠、中油之煉油廠等，台水公司所設之水利設施屬生產民生飲用水之需，對外部衝擊影響甚小，且自來水供水設施大多配合國家或地方需求辦理供水，如設限使用許可規模，將礙於爾後設場利用土地之完整性及取得土地之時效，影響政府計畫之施展。</p> <p>3. 綜上，建議不需另行研訂使用許可之規模認定標準。</p>

### 三、各功能分區一定規模認定標準

#### 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5 公頃

- (一) 定義：於國土保育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從事「水利使用」之使用計畫，經規模累計後達 5 公頃以上者，應予申請使用許可。
- (二) 得提出申請使用許可之項目：就表 2 所列容許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之申請，有關「水利使用」除海堤設施之區位不可能位於山坡地，不允許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使用外，其餘「水利設施」、「自來水設施」、「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核准者」各項細目皆得於各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申請使用（含免經同意及應經同意使用）。

使用性質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規模
水利使用	自來水設施	取水貯水設施、導水及送水設施、淨水設施、配水設施、其他自來水設施	5 公頃
	水利設施	其他水利相關設施	
	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核准者	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核准者	

#### (三) 一定規模訂定說明

考量水利使用相關設施具有公共性，其設施多具有一定規模

量體，且為取水之便，設施使用區位多位於環境敏感地區，參考設施實際使用平均面積，爰訂定本案使用計畫達「5 公頃」應申請使用許可之規模標準。

**擬辦：**

本次研訂水利使用之一定規模以上認定標準，經討論如無其他修正意見，擬依下表規模辦理，並據以納入「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認定標準」(草案)。

使用性質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水利使用	5 公頃	5 公頃	5 公頃

**議題四：「水資源或滯洪池開發」使用計畫之一定規模認定標準是否妥適？**

**說明：**

一、對應本法第 23 條所研訂之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之容許使用情形(詳表 2)，將相關容許使用項目予以歸納整併。

有關「水資源或滯洪池開發」使用計畫係指表 2「水利設施」之「蓄水、供水、抽水、引水等設施」、「防洪排水設施」細目使用，考量該等設施屬水資源或滯洪池開發，實際規模甚大，故單獨另列一使用計畫性質。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模限制之規定及實際使用情形

(一) 相關法令之限制

表 12 有關法規涉及水資源或滯洪池開發使用之面積規定

使用項目	相關規定	法源依據
水利設施	蓄水工程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申請蓄水範圍面積 100 公頃以上者。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3 條
	防洪排水之滯洪池工程，申請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

使用項目	相關規定	法源依據
	開發面積 100 公頃以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4 條

## (二) 實際使用之平均規模

依據有關統計數據及問卷調查各相關機關回覆內容，相關水資源或滯洪池開發實際使用規模如下：

表 13 水資源或滯洪池開發使用之實際使用平均面積

使用項目	細目	實際平均規模	資料來源
水利設施	蓄水、供水、抽水、引水等設施	湖山水庫 421 公頃 中庄調整池 121 公頃 面積最小為木瓜壩水庫 (0.2985 公頃) 至最大的曾文水庫 (1,977.45 公頃)，其中就公告的 60 多座水庫中，約 30 座水庫未達 30 公頃，約 26 座超過 100 公頃。	經濟部水利署 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所公告之各水庫蓄水範圍
	防洪排水設施 (滯洪池)	依至 106 年底已完工之 39 座滯洪池資料統計，平均規模約 22 公頃 (50% 大於 10 公頃，70% 小於 20 公頃)	經濟部水利署

## (三) 問卷調查有關機關建議調整規模之意見

表 14 有關機關問卷調查意見

機關名稱	意見
經濟部水利署	考量水庫或人工湖所需面積大且對周邊地形地貌保護宜以整體評估，原所訂 10 公頃為須申請使用許可之開發規模尚暫無意見。

## 三、各功能分區一定規模認定標準

### 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10 公頃

(一) 定義：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從事本案容許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經規模累計後達 10 公頃以上者，應予申請使用許可。

(二) 得提出申請使用許可之項目：就表 2 所列容許使用項目及其

細目之申請，有關「蓄水、供水、抽水、引水等設施」及「防洪排水設施」，皆得於各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申請使用（含免經同意及應經同意使用）。

使用性質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規模
水利使用	水利設施	蓄水、供水、抽水、引水等設施	10 公頃
		防洪排水設施	

### （三）規模訂定說明

查全國國土計畫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有關水利設施部分未來仍有水資源開發需求，於民國 120 年前完成之傳統水資源設施需地面積合計約 2,820 公頃，加上其下游須配合之自來水設施需地面積約 75 公頃，合計需地面積約達 2,895 公頃；另新興水源（海水淡化、水再生利用）之需地面積約 60 公頃。至於民國 120 年以後之長程水源計畫，其需地面積（含自來水設施）估計約 1,115 公頃。

考量水資源與防洪排水設施開發具有公共性，考量水庫所需集水區面積大，且對周邊水質水量及地形地貌保護宜進行整體評估考量；另往例實務開發許可案件（滯洪池）其主要目的為滯洪減緩鄰近淹水衝擊、調節排水與補充地下水，屬低規模量體開發，總體考量基於未來仍有開發需求，且實際規模甚大，爰訂定土地使用面積達「10 公頃」應申請使用許可之規模。

#### 擬辦：

依本次研訂水資源與滯洪池開發使用計畫之一定規模以上認定標準如無其他修正意見，擬依下表規模辦理，並據以納入「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認定標準」（草案）。

使用性質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水資源與滯洪池開發	10 公頃	10 公頃	10 公頃



**議題五：「廢棄物清理或廢（污）水處理使用」計畫之一定規模認定標準或性質特殊是否妥適？**

說明：

一、對應本法第 23 條所研訂之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之容許使用情形（詳表 2），將相關容許使用項目予以歸納整併。

有關「廢棄物清理或廢（污）水處理使用」計畫係將表 2「廢棄物清理設施」、「廢（污）水處理設施」等 2 項容許使用項目歸納而成。

惟「廢棄物清理設施」使用細目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及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其廢棄物處理行為之中間處理及最終處置，涉及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廢棄物封閉掩埋場、廢棄物焚化處理廠…等設施，具有鄰避性，另以性質特殊認定標準處理。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模限制之規定及實際使用情形

（一）相關法令之限制

表 15 有關法規涉及廢棄物清理或廢（污）水處理使用之面積規定

使用項目	法定面積	法源依據
廢棄物清理設施	土地面積達 2 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
廢（污）水處理設施		

（二）實際使用之平均規模

依據問卷調查各相關機關回覆內容，廢棄物清理或廢（污）水處理使用實際使用規模如下：

表 16 廢棄物清理或廢（污）水處理使用之實際使用平均面積表

使用項目	實際之平均規模	資料來源
廚餘堆肥廠	0.07 公頃	環保署
廚餘生質能源廠	1 公頃	

使用項目	實際之平均規模	資料來源
雨、廢（污）水處理設施	尚無統計資料	
垃圾焚化廠	3-15 公頃	
垃圾掩埋場	0.1-30 公頃	

### （三）問卷調查有關機關建議調整規模之意見

表 17 有關機關問卷調查意見

機關名稱	意見
環保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行實務，廢（污）水處理設施均為廢棄物處理或防治設施之附屬設施。參照上述第 7 頁說明內容：使用項目「污水處理設施」所訂定規模標準，係針對單以污水處理廠開發之使用計畫為規範對象，並非就工業區所附屬配置之污水處理設施進行判定，而歸屬為工業區之附屬設施，則應予併計於工業區所訂定之規模標準中，進行是否達一定規模以上之認定。故就本項容許使用項目，不適用規模標準認定。</li> <li>2. 為利農業生產活動產出之農業廢棄物就地妥善處理，建議農業發展地區部分分類得經許可設置農業廢棄物處理設施，2 公頃以上為已具規模之處理，具有明顯外部性，建議應申請使用許可。</li> <li>3. 城鄉發展地區可設置各類型廢棄物處理設施，焚化廠及掩埋場因屬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均應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其餘廢棄物處理設施，2 公頃以上已具規模，具有外明顯外部性，建議應申請使用許可。</li> <li>4. 焚化及掩埋廢棄物處理設施屬性質特之土地使用，無論規模大小皆應申請使用許可，以利該處理設施設置於適當位置，減少後續抗爭，惟如屬利用原廠址重建者，因延用原場址（原土地重建）且均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建議不需再申請使用許可。</li> </ol>

### 三、性質特殊認定標準

#### （一）定義：

依表 2 所列使用項目「廢棄物清理設施」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細目，查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及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相關規定，其廢棄物處理行為之中間處理（事業廢棄物在最終處置或再利用前，

以物理、化學、生物、熱處理或其他處理方法)及最終處置(指衛生掩埋、封閉掩埋、安定掩埋或海洋棄置事業廢棄物之行為),因其涉及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廢棄物封閉掩埋場、廢棄物焚化處理廠...等設施,具有鄰避性,以性質特殊認定標準處理,不論規模皆應申請使用許可。

使用性質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容許區位	規模	備註
廢棄物清理使用	廢棄物清理設施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國 2、農 2、3、4 及 城 2-1、3	性質特殊	指廢棄物處理之中間處理及最終處置行為
		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	城 2-1		

## (二) 性質特殊認定標準訂定說明

查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8 之 1 點規定,申請開發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廢棄物封閉掩埋場、廢棄物焚化處理廠等設施,應考量區位適宜性與說明開發行為對鄰近地區之負面影響及防治措施。該等設施具有高度鄰避性,對於周邊區域影響甚大,其使用行為並應適當要求配置污染處理設施,爰不論規模大小皆需申請使用許可審議。

## 四、各功能分區一定規模認定標準

### 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2 公頃

(一) 定義：於國土保育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從事「廢棄物清理或廢(污)水處理使用」,經規模累計後達 2 公頃以上者,應予申請使用許可。

(二) 得提出申請使用許可之項目：就表 2 所列容許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之申請,有關「廢棄物清理設施」、「廢(污)水處理設施」容許使用情形如下表：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容許區位	規模
廢棄物清理設	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	國 2、農 2、	2 公頃

施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3、4 及城 2-1、3	
	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	城 2-1	
	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		
廢（污）水處理設施	蓄水、供水、抽水、引水等設施	國 2、農 2、3、4 及城 2-1、3	
	防洪排水設施	1、3	

備註：涉及廢棄物處理設施之中間處理及最終處置行為，屬性質特殊。

### （三）一定規模訂定說明

依據環保署問卷調查內容，認同廢棄物清理或廢（污）水處理使用達 2 公頃以上為已具規模之處理，具有明顯外部性，雖該等設施屬民生所需，具公共性，惟因具有汙染性且外部影響（空氣、土壤、水質汙染）較為明顯，爰訂定本案使用計畫達「2 公頃」應申請使用許可之規模標準。

#### 擬辦：

- 一、有關「廢棄物清理設施」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細目，其廢棄物處理涉及之中間處理（事業廢棄物在最終處置或再利用前，以物理、化學、生物、熱處理或其他處理方法）及最終處置（指衛生掩埋、封閉掩埋、安定掩埋或海洋棄置事業廢棄物之行為），考量其行為具影響周遭生活環境品質疑慮，屬使用許可之性質特殊認定標準，不論規模大小應申請使用許可。
- 二、除前開使用行為之「廢棄物清理或廢（污）水處理」使用計畫，本次研訂之一定規模以上認定標準，經討論如無其他修正意見，擬依下表規模辦理，並據以納入「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認定標準」（草案）。

使用性質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廢棄物清理或 廢（污）水處理使用	2 公頃	2 公頃	2 公頃

備註：「廢棄物清理設施」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及「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細目，涉及中間處理及最終處置行為，屬性質特殊。

### 參、臨時動議

### 肆、散會

表 2 各項使用與功能分區分類之容許情形

備註：

1. 本案容許使用表尚研議中，目前僅為草案內容。
2. 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使用，應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申請使用許可，於未完成開發前，其土地使用原則依本表辦理。

各項使用與功能分區分類之容許情形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國 1	國 2	國 3	國 4	海 1-1	海 1-2	海 2	海 3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農 5	城 1	城 2-1	城 2-2	城 2-3	城 3		
「●」代表免經同意；「○」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進行使用許可申請；「×」代表不允許使用																					
11. 寵物骨灰灑葬區	寵物骨灰灑葬區	×	×	依《國家公園法》進行管制	依《都市計畫法》進行管制	另行擬訂	×	○	○	○	依《都市計畫法》進行管制	依《都市計畫法》進行管制	○	行政院專案核定案件、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前經	○	○	○	○	○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	×				×	○	○	○			○		○	○	○	○	○		
30. 自來水設施	取水貯水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導水及送水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淨水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配水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簡易自來水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自來水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31. 水利設施	蓄水、供水、抽水、引水等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防洪排水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海堤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水利相關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各項使用與功能分區分類之容許情形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國1	國2	國3	國4	海1-1	海1-2	海2	海3	農1	農2	農3	農4	農5	城1	城2-1	城2-2	城2-3	城3
「●」代表免經同意；「○」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進行使用許可申請；「×」代表不允許使用																			
32. 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核准者	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核准者	○	○							○	○	○	○			○		○	○
34. 廢棄物清理設施	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	×	○							×	○	○	○			○		○	○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	○							×	○	○	○			○		○	○
	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	×	×							×	×	×	×			○		×	×
	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	×	×							×	×	×	×			○		×	×
35. 廢(汙)水處理設施	廢(汙)水處理設施	×	○							×	○	○	○			○		○	○
	再生水處理設施	×	○							×	○	○	○			○		○	○
44. 宗教建築	寺廟	×	×							×	×	×	○			○		×	○
	教會(堂)	×	×							×	×	×	○			○		×	○
	其他宗教建築物	×	×							×	×	×	○			○		×	○
64. 殯葬設施	公墓	×	○							×	○	○	×			×		○	○
	殯儀館	×	○							×	○	○	×			×		○	○
	火化場	×	○							×	○	○	×			×		○	○
	骨灰(骸)存放設施	×	○							×	○	○	×			×		○	○
	禮廳及靈堂	×	○							×	○	○	×			×		○	○